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金普新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普新区财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金普新区财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普新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区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区与区以下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研究我区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三）统筹管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

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组织编制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并指导功能区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本级和全区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或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区以下财政管理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

（六）组织制定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七）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八）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相关工作，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进行初审，按规定管理金融类国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汇总工作。

负责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省市和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拟订区建设投资财务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算、竣工决算、资产移交，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

（十）负责研究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卫生健康等支出。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定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政府性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参与涉外债务谈判。

（十二）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会计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十三）组织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研究制定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优

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区金融业发展；依据有关规定，对地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指导，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十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执行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负责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统筹协调、信息汇总、数据统计和情况通报等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功能区、街道各司其职、落实举措，推动建立区处置非法集资的长效机制。

（十六）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金普新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是金普新区财政局本部综合收支计划，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无二级单位。

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绩效与监督科、行政事业科、产业发展科、农业科、基建科、金融科、资产管理科10个科室。

第二部分

金普新区财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金普新区财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2,535.49万元，比2021年增加6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35.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其他收入0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022年支出预算2,535.49万元，比2021年增加62.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4.11万元，公用经费403.88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1,327.51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0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535.49万元，比2021年增加6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35.4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35.49万元，比2021年增加62.89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804.11万元，公用经费403.88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1,327.51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0万元。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535.49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62.89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535.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26.5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2.07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9.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0.34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非统筹养老金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69.6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2.76万元，下降1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80.1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6.77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207.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04.11万元，公用经费403.88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743.4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403.8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65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普新区财政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1年预算减少5.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本年度不需要申请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勤俭节约预算内使用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勤俭节约预算内使用资金。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8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勤俭节约预算内使用资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一：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预算支出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金普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大金财监发[2020]13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21年度重点领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立项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3）《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

（4）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财绩〔2020〕956号)；

（5）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金普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大金财监发[2020]136号）。

3、实施主体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

4、实施方案

（1）绩效评价

项目的主要目标：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推进部门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促进健全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保障绩效评价报告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总体思路及主要内容：一是责任科室分管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对预算部门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会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集中梳理和审核；二是责任科室分管预算单位抽取2022年项目支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整或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责任科室结合部门整体和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抽取部门整体和重点领域支出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2）监督检查

项目的主要目标：保障财政监督检查业务正常运行和各类专项资金安全高效，推动财政监督检查结果的反馈整改。

主要内容：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部门（单位）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部分部门（单位）进行非税票据使用及管理方面检查。

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是最优的选择。

5、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50万元，其中：

（1）绩效评价子项目1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项目绩效评价等；

（2）监督检查子项目5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非税票据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等。

**项目二：金普新区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服务采购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战略任务要求，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编织新区金融产业发展规划。

2、立项依据

新区产业基础深厚，但金融服务业存在机构少、规模小、功能弱等不足，金融产业发展亟需政策支持、规划引领。编制新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分析现实基础、借鉴发达省市经验、研究发展方向和工作任务，是促进新区金融创新、先行先试、科学有序发展的必要举措。

3、实施主体

经请示新区管委会同意，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由毕马威咨询负责方案编制。

4、实施方案

签署规划编制委托合同，由毕马威开展调研，并负责形成新区金融发展评价、金融发展规划等两个文件，经专家论证后提交管委会批准印发。

5、实施周期

根据服务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08万元，主要用于金融业发展规划编制费用支出。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3.88万元, 比2021年预算减少13.13万元，降低3.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0个，预算金额1,327.51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资产账面待处理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